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一般财团法人建筑业振兴基金

一般财团法人建筑业振兴基金（以下简称“本财团”）基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2003年5月30日法律第57号）（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为确保在本财团运营的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中对个人信息数据实施正确管理，特制定本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1 运营者名称

一般财团法人建筑业振兴基金

2 遵守相关法令、指导方针等

本财团将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令、《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指导方针》、本方针及其他本财团规章，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正确管理。

3 使用目的

本财团将仅在附页《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中个人信息的管理》中所记载的“1 利用目的”的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4 信息共享

本财团为了达成上述使用目的，将在必要范围及附页《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中个人信息的管理》中所记载的“2 个人信息共享”中规定的共同使用者范围内对个人信息进行共享。

5 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

本财团将基于附页《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中个人信息的管理》中所记载的“3 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中的内容，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

6 安全管理措施相关事项

本财团为防止泄露、遗失或损坏个人信息数据等，将对个人信息数据的管理加以必要且恰当的安全管理措施。并且对于管理个人信息数据的人员及外包方（包括二次外包方等）进行必要且恰当的监督。

7 信息的开示、订正等

如本人请求对其自身信息进行开示、订正等，本财团将在确认请求者为信息所有者本人后，如无特殊理由，对信息进行开示或订正。

本事项咨询方式

一般财团法人建筑业振兴基金总务部

TEL 03（5473）4570

受理时间 9:00~17:30 (周六日、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中个人信息的管理

1 使用目的

对于在运营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时获取的本系统申请者及注册用户(以使用本系统为目的注册的个人或法人。下同)的个人信息,一般财团法人建筑业振兴基金(以下简称“本财团”)将按照如下使用目的(以下简称“使用目的”)使用。

- (1) 技术人员、其所属企业、总承包商等企业互相合作,将“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即附表 1 所列举的个人信息。下同)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即附表 2 所列举的个人信息。下同)以如下方式登记、储存并更新到本系统中,以便技术人员能够获得与其技术及经验相符的准确评价,稳定雇佣关系和改善待遇。
 - (1)-1. 技术人员(或受技术人员委托的所属企业、企业团体等)在本系统中登记并更新“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 (1)-2. 技术人员所属企业、总承包商等企业或技术人员本人在本系统中登记、储存并更新“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
 - (1)-3. 技术人员所属企业、总承包商等企业在本系统中登记并更新“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的“企业信息”(即附表 3 中列举的信息。下同)和“工程现场、合同信息”(既附表 4 中列举的信息。下同)。
 - (1)-4. 本财团认可的民间出入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与本系统进行联动(共同利用),在本系统中登记、储存并更新“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技术人员基本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 (2) 运用通过(1)登记及储存的“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让注册用户切实了解和评价优秀技术人员及其所属企业。另外,今后将与整備后的“技术人员技能评估”及“企业施工能力评估”机制联动,以稳定雇佣关系,改善技术人员待遇。
 - (2)-1. 在注册用户间分享(共同利用)“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但,对于技术人员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共享范围不包括“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技术人员本人或其所属企业未同意共享的内容。
 - (2)-2. 对于“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技术人员本人已经同意的项目,可在必要范围内,提供给“技术人员技能评估”及“企业施工能力评估”机制的运营方。
- (3) 运用通过(1)登记及储存的“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更准确且高效地确认在技术人员入场中、运作中的工程现场中,总承包商和上级承包企业是否确保了工程现场的安全卫生,是否已加入社会保险,是否切实发放了建筑业离职金互助制度证书。通过确认,保证工程现场的合理管理及业务高效化,以提高工程品质。

- (3)-1. “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可在必要范围内，在工程现场总承包商、上级承包企业及技术人员所属企业中进行共享（共同利用）。
- (3)-2. “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可与本系统、本财团认可的民间出入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进行联动（共同利用）。
- (4) 用于确保本系统合理且圆滑的运用，包括注册手续、联络、身份确认、具体企业确认及其他手续。
- (5) 用于推广本系统，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以及对改善本系统作必要的调查。
- (6) 用于调查、分析建筑业中的课题等。

2 个人信息的共享

本财团将对注册用户个人信息作如下共享。

(1) 主旨

与使用目的(1) - (3) 相同

(2) 共享的个人信息数据项目

- ① “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 ② “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
- ③ “企业信息”
- ④ “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但，当使用目的为(2)-1 时，对于技术人员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共享范围不包括“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技术人员本人或其所属企业未同意共享的内容。

(3) 共享范围及使用目的

- ①为执行建筑工程业务，持有或试图持有正在从事或有意从事该建筑工程业务的技术人员本人的“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且正在使用民间出入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仅限经本财团认可，满足与本系统联动条件的）的企业及运营商（使用目的(1)-4 及(3)-2）。
- ②本系统注册用户（使用目的(2)-1 及(3)-1）。但，当使用目的为(3)-1 时，仅限技术人员即将入场或已入场的工程现场的总承包商、上级承包企业及技术人员所属企业。

(4) 负责管理该个人信息数据的人员

- ①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 担当部长
- ② 本财团认可的民间系统 ※认可的系统名称将另行记载

3 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

本财团除以下符合任意一项的情况外，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者。

- ①事先经注册用户同意时
- ②基于法令被要求提供时

- ③为保护生命安全、人身安全或财产，有必要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但暂时难以获得注册用户同意时
- ④为提高公共卫生、推进儿童健全成长，特别有必要但暂时难以获得注册用户同意时
- ⑤有必要在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实施法定事务时给与协助，但征得注册用户同意可能会对
该事务产生阻碍时
- ⑥为了达成使用目的，在必要的范围内受到外部委托时
- ⑦在“2 个人信息的共享”的共享者范围内，提供给共享者时

个人信息数据对象

【附表 1】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1.	姓名
2.	通称名
3.	性别
4.	出生日期
5.	证件照
6.	血型
7.	住址
8.	电话号码
9.	紧急联系人
10.	传真号码
11.	邮件地址
12.	所属企业名
13.	聘用日期
14.	社会保险等的加入情况（健康保险、退休金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别加入）
15.	离职金互助制度的加入情况（建筑业离职金互助、中小企业离职金互助）
16.	技术资格、讲习会参加履历、表彰等
17.	体检状况（体检日期、种类）
18.	工种
19.	工龄、工作经历等
20.	主任技师的必要学历
21.	技术、资格等的相应等级
22.	各公司系统、服务 ID
23.	国籍及在留资格等

【附表 2】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	
1.	技术人员姓名
2.	所属企业名称
3.	N 次企业（该工程现场的层级状态）
4.	总承包商企业名
5.	工程现场名称
6.	立场（工头等工程现场的立场等）
7.	作业内容（工种等工程现场的作业内容等）
8.	是否从事有害业务
9.	其他相关者信息
10.	入场日期

11.	入场时间
12.	退场时间
13.	注册种类（通过系统注册或直接输入的区分）
14.	系统注册/直接输入注册者
15.	注册时间
16.	更新时间
17.	IC卡发行次数
18.	备注栏（任意信息）
19.	雇佣企业确认时间
20.	雇佣企业备注栏
21.	总承包商确认时间
22.	总承包商备注栏

【附表3】企业信息

1.	商号或名称（企业名、分店名）
2.	企业代表姓名
3.	负责人、联系方式
4.	地址
5.	资本
6.	建筑业执照（有无执照、执照编号、执照有效期、执照行业）
7.	竣工项目金额（营业额）
8.	社会保险等的加入情况（健康保险、退休金保险、失业保险）
9.	离职金互助制度的加入情况（建筑业离职金互助、中小企业离职金互助）
10.	工伤保险特别加入
11.	电子证书种类及编号
12.	主要客户
13.	法人编号
14.	标准企业代码（CI-NET）
15.	各公司系统、服务 ID
16.	表彰（优良专业企业表彰）
17.	所属团体
18.	账户信息

【附表4】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1.	工程现场名称
2.	施工现场地址
3.	电话号码

4.	负责人、联系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
5.	工程名称
6.	订购者名称
7.	JV 承包者名称
8.	承包企业名（企业名称、营业所、办公室、分店名、职位、签约者名称）
9.	合同金额
10.	工期（合同工期开始日期、合同工期结束日期、实施工期开始日期、实施工期结束日期）
11.	工程内容（建筑：用途、工程类型、结构、建筑面积、总楼面面积、楼层）
12.	是否用到有害物质
13.	施工体制（I ~ 的层级信息）
14.	阅览、编辑权限设定信息